附件3

**项目负责人承诺书**

作为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，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已完全理解申报指南的要求，并按指南要求进行申报；

2.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3.本人严守诚信；

4. 如本项目申报获得专项支持，本人愿意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按照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本单位的科研管理规定，负责开展和完成所申报的研究任务。

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